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个人来文的后续
进展情况报告(2018年2月14日至3月9日)

A. 导言

1. 本报告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编写，该条阐明，委员会审查根据本议定书提交的来文，应当举行非公开会议；委员会在审查来文后，应将委员会的任何提议和建议送交有关缔约国和请愿人。本报告的编写还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75条第7款，该款规定，特别报告员或工作组应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后续活动，以查明缔约国为落实委员会《意见》采取的措施。

2. 本报告载列了《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十七届和第十九届会议间隔期间依据委员会议事规则收到的资料，以及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期间的分析和通过的决定。评估标准如下：

评估标准

对行动感到满意

A 对采取的措施基本满意

对行动部分满意

B1 已采取实质性行动，但须增补资料

B2 已采取初步行动，但须采取更多行动和增补资料

对行动不满意

C1 收到答复，但采取的行动并未落实《意见》/建议

C2 收到答复，但与《意见》/建议不相关

与委员会不配合

D1 未对一项或多项建议或建议的某一部分作出答复

D2 经(多次)提醒仍未作出答复

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建议相悖

E 答复显示，所采取的措施与委员会的《意见》/建议相悖



B. 来文

1. 第 8/2012 号来文，X 诉阿根廷

《意见》：	2014 年 4 月 11 日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首次和第二次)：	2014 年 6 月 16 日和 11 月 17 日。转交缔约国评论。
委员会的决定：	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决定终止后续行动程序，缔约国采取的措施评为 A (见 CRPD/C/14/3)。
缔约国的增补资料：	2017 年 7 月 19 日，缔约国称，2017 年 6 月 22 日，法院(San Mart ín 联邦庭审法庭)批准在家拘留 X 先生，并将该决定传达委员会。
决定：	将向缔约国发出确认函，注意到法院的举措，同时重申后续行动程序已结束。

2. 第 7/2012 号来文，Noble 诉澳大利亚

《意见》：	2016 年 9 月 2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应提交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实收日期：2017 年 6 月 15 日。

缔约国称，已按委员会建议，在澳大利亚司法部网站发布《意见》并妥善审议。

缔约国确认了本国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表示致力于为残疾人提供充足支助与合理便利，使他们得以在法院行使自身法律能力。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承认，对待提交人的方式以及广义上 1996 年《刑事法》(精神病被告者)的运作存在重大缺陷。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对提交人依该法受到拘留深表遗憾，并承诺继续支持提交人，使他得以在社区中独立生活。

西澳大利亚州政府已对该法进行了一次审议，争取实施司法修改，以出台更加公平公正的体系，处理精神和智力障碍的被告。

但缔约国表示，不同意委员会关于来文依第十二、第十三和第十五条可受理的《意见》，并重申其在意见中就此表达的立场。

关于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五条第 1 和第 2 款提出的指称，缔约国重申其在意见中阐述的观点称，该法：(a) 构成合理的区别对待；(b) 区别的依据并非残疾与否，而是精神能力；(c) 维护了西澳大利亚精神患者的公正审判权；(d) 是一种形式的合理便利。缔约国认为，该法旨在确保精神障碍者不接受自己无法理解或无法真正参与的刑事审判。该法依据客观合理的标准区分适合受审与不适合受审的人员。缔约国认为，该法规定了充分保障，保证不理解自身罪名性质者不受审，以确保被告不因不具备妥善为自己辩护的能力或才能而获罪。

缔约国又称，委员会未指明认为缔约国应当为暂时或长期不具备理解刑事审判性质之能力的人员提供哪些类型的措施。它认为，委员会应提供指导，说

明国家可以执行哪类措施，以便进一步或更好地协助提交人根据《公约》第五条行使自身法律能力。缔约国还重申，它一直对委员会用确定性方式对待能力表示关切，认为这种方式未能认识到，相对于法律面前得到承认的权利而言，能力是多种多样的。

缔约国提及，人权事务委员会判例称，应由相关国内法院，而非委员会，审查或评估事实和证据，除非法院的决定明显是任意的或等于执法不公。¹ 它表示，委员会应将自身意见与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意见相统一。就此缔约国指出，人权事务委员会认定，根据 1984 至 1993 年立法中的精神卫生法予以拘留并不侵犯提交人依《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享有的权利。人权事务委员会有此结论是因为注意到提交人依本国法律根据客观标准接受了评估。委员会还注意到，提交人的拘押令依法下达，有三位精神科医生的意见为据。委员会在该案中认定缔约国并未违反第九条的另一相关因素是，精神科医生和法院定期对提交人的处境进行审查。

缔约国重申，当局关于依法拘留提交人的决定并非任意决定，而是有法可依并定期进行审查，还称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思路，提交人的拘留不会被认定为侵犯《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之(二)。关于委员会认定侵犯第十五条，缔约国重申，认为提交人就此提出的指称未经证实。

因此缔约国认为，执行委员会的全部建议有所不妥。但西澳大利亚州政府承诺责成监督提交人案件的各个机构为提交人提供支持，以帮助他在社区中独立生活，并将视案情充分考虑提交人进一步提出的任何援助请求。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报销法律开销的建议，缔约国称，提交人国内法院的诉讼中已获法律援助补助，并不知晓提交人曾负担任何法律开销。

采取的行动： 2017 年 6 月 15 日转交提交人，评论截止日期 2017 年 9 月 12 日。

提交人的评论： 2017 年 7 月 19 日，提交人称无意进一步评论，以之前提交的材料为准。

决定： 委员会将向缔约国发出后续函，表示欣见缔约国承诺支持提交人，同时重申委员会《意见》中表述的立场，并回顾委员会关于在法律面前获得平等承认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委员会还将请缔约国详述采取了哪些支持措施以便提交人得以在社区中独立生活，以及为之提供的充分赔偿。

3. 第 1/2010 号来文，Nyusti 和 Takács 诉匈牙利

通过的《意见》： 2013 年 4 月 16 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应提交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实收日期：2013 年 12 月 13 日。第十一届会议上分析(见 CRPD/C/11/5)。

¹ 见 A. 诉新西兰(CCPR/C/66/D/754/1997)，第 7.3 段。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首次):	2014年3月13日。第十一届会议上分析(见CRPD/C/11/5)。
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決定:	2014年5月8日向締約國發出後續函(見CRPD/C/12/3), 評論截止日期2014年11月7日。
締約國的第二次答复:	實收日期: 2015年6月29日和2016年5月27日。第十六屆會議上分析(見CRPD/C/16/3)。
第十六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繼續跟进
採取的行動:	2016年6月6日,《意見》後續行動特別報告員致函締約國:(a) 歡迎締約國向提交人支付賠償;(b) 請提供最新資料,說明委員會《意見》的執行情況、自動取款機四年發展規劃的實施情況以及締約國啟動的咨商的成果。 答复截止日期: 2016年8月2日
締約國的第三次答复:	實收日期: 2016年8月3日
採取的行動:	2016年8月16日: 向締約國發出後續資料確認函。 轉交提交人評論。答复截止日期: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3月27日: 首次向提交人發出提醒函。答复截止日期: 2017年5月26日。 2018年1月19日: 二次向提交人發出提醒函。答复截止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決定:	繼續跟进。如未收到答复,將第三次向提交人發出提醒函。後續行動待下次會議視提交人評論決定。

4. 第 4/2011 号来文, Bujdos ó 等人诉匈牙利

通过的《意见》:	2013年9月9日
締約國的首次答复:	2014年3月26日(見CRPD/C/12/3)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 (第一和第二次):	2014年5月5日(見CRPD/C/12/3)
第十一屆會議上通過的決定:	2014年5月8日向締約國發出後續函(見CRPD/C/12/3)。評論截止日期: 2014年11月7日。
締約國的第二次答复:	2014年7月8日(見CRPD/C/12/3)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第三次):	2015年8月25日
締約國的第三次答复:	2015年6月29日(見CRPD/C/15/3)
第十五屆會議通過的決定:	繼續跟进。2016年6月14日向締約國發出後續函(見

CRPD/C/15/3), 评论截止日期: 2016年8月9日。

缔约国的第四次答复: 实收日期: 2016年8月12日(见 CRPD/C/16/3)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第四次): 2016年8月17日(见 CRPD/C/16/3)

采取的行动: 2016年11月18日向缔约国发出后续函(见 CRPD/C/17)。

缔约国的第五次答复: 实收日期: 2017年1月17日(见 CRPD/C/17/3)。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第五次): 收到日期: 2017年3月10日(见 CRPD/C/17/3)。

报告员与缔约国的非公开会议: 2017年4月6日

第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决定: 评为“D1”: 继续跟进。

采取的行动: 报告员2017年11月23日向缔约国发出后续函:
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 确保关于协助决定和投票权的法律完全符合《公约》和委员会《意见》。
关于向申诉人支付赔偿,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支付来文提交人负担的诉讼相关法律开销。但重申其关切称, 政府令2015年6月规定的赔偿余额2017年4月尚未支付。
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所获资料显示, 人力部已决定只在委员会的程序中承认提交人的法律代表, 但国家机关的一切程序中提交人均须由法定监护人代表。因此委员会重申, 请缔约国提供资料, 说明2015年6月下令支付的赔偿的进度以及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提交人可按自身意愿和决定管理赔偿。
答复截止日期: 2018年1月23日。

决定: 向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后续行动待下次会议视缔约国答复和提交人评论决定。

5. 第21/2014号来文, F.诉奥地利

通过的《意见》: 2015年8月21日

缔约国首次评论的截止日期: 2016年3月9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实收日期: 2016年2月24日(见 CRPD/C/16/3)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首次): 实收日期: 2016年6月22日(见 CRPD/C/16/3)

采取的行动:	2016 年 12 月 5 日, 特别报告员向缔约国发出后续函(见 CRPD/C/17/3)
缔约国的第二次答复:	实收日期 2017 年 1 月 24 日(见 CRPD/C/17/3)
采取的行动:	将缔约国的后续意见交提交人评论, 截止日期: 2017 年 4 月 13 日。
提交人的评论意见(第二次):	实收日期: 2017 年 1 月 27 日(见 CRPD/C/17/3)
通过的决定:	评为“B2”, 继续跟进并向报告员发出后续函

采取的行动: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缔约国发出后续函。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给予了协作并采取了措施以落实委员会的《意见》。

委员会欢迎的缔约国在联邦总理府联邦劳动、社会事务和消费者保护部网站以德语发布《意见》并采取盲人和弱视者无障碍的形式。还欢迎的是, 该网站与发布《意见》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建立了链接。

但委员会认为, 以下方面应保持后续对话。

委员会注意到, 缔约国原则上认为, 不应为产生的法律开销而赔偿申诉人, 因为条约机构的程序中, 缔约国不赔偿申诉人填写来文产生的费用, 因此缔约国未采纳该建议。

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 并提及《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六条称, 因为与委员会合作的义务源自诚信原则在遵守全部公约义务方面的适用。委员会还指出, 同一原则适用于委员会所有建议, 包括关于补救的建议。

关于为弥补所有电车轨道网为视力障碍人士提供的视觉信息不足而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欣见, 林茨市有轨电车承诺持续改进残疾人无障碍的工作。委员会还注意到, 林茨市有轨电车所有售票机都配备了“文语转换”功能, 提供奥地利公交时间表信息的智能手机应用“Qando”已经优化, 可供盲人和弱视者使用。委员会还欣见, 林茨市有轨电车是奥地利第一家准许残疾人的陪同免费乘车的公交公司。但委员会强调, 还务必采取措施, 让无人陪同的盲人和弱视者也能使用公交。

关于为保证奥地利未来建设的交通网络符合通用设计原则而采取的措施, 委员会注意到, 负责公交事务的联邦部委的有轨电车建造运营规章《联邦法公报 II》第 76/2000 号正在审议中。但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现有资料显示, 规章草案第 5 条(a)规定“行动不便者乘坐公交应无特别障碍”, 却未提及其他类别的残疾人, 包括盲人或感官障碍者。

鉴于此, 委员会请缔约国就以下几点提供补充资料:

(a) 缔约国采取了哪些措施, 以遵循委员会关于充分赔偿提交人在国内程序中产生的法律开销和填写本来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的《意见》, 其依据是缔约国有义务在参与《任择议定书》下的程序方面和在《公约》本身方面诚意履行;

(b)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确保电车网络为所有视力障碍人士配备现有便利和设备；

(c) 采取了哪些措施，以保证进行中的改革遵循委员会《意见》，惠及视觉障碍者或其他感官障碍者。

答复截止日期：2018年1月23日。

缔约国的第三次答复： 实收日期：2018年1月20日。

采取的行动： 将缔约国的后续意见交提交人评论。截止日期：2018年2月23日。

决定： 向提交人发出提醒函。后续行动待下次会议视缔约国答复和提交人评论决定。

6. 第 11/2013 号来文，Beasley 诉澳大利亚

通过的《意见》： 2016年4月1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应提交日期：2016年10月25日。实收日期：2016年10月24日。

采取的行动： 2016年10月28日向缔约国确认并转交提交人，评论截止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提交人的答复： 两次发出提醒函后，提交人答复称，将于2018年初提供评论。

决定： 继续跟进。待提交人评论。

7. 第 13/2013 号来文，Michael Lockrey 诉澳大利亚

通过的《意见》： 2016年4月1日

缔约国的首次答复： 应提交日期：2016年10月25日。实收日期：2016年10月24日。

采取的行动： 2016年10月28日向缔约国确认并转交提交人，评论截止日期2016年11月28日。

提交人的答复： 两次发出提醒函后，提交人答复称，将于2018年初提供评论。

决定： 继续跟进。待提交人评论。